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怡道33號宏力工業大廈1樓18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 港元股份共 \_\_\_\_\_ (附註b) 股之  
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附註c),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怡道33號宏力工業大廈1樓18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並於投票表決時, 按下列指示投票 (附註d)。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簡志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簡龔傳禮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淑嫻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李繼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游本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重選李少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葉煥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李光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 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5.	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 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金額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如未有填上股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若干人士作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於交回時已正式簽署, 但並未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給予特定之指示, 則所有決議案將按受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或如未就某項提呈之決議案給予特定之指示, 受委任代表將就該項提呈之決議案按其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 並於會上適當地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 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股東簽署, 但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該等出席股東中, 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一位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或如股東為一法團,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僅供識別